

复兴路11号院“8.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4日9时40分左右，在海淀区羊坊店街道复兴路11号院1-4号楼综合整治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北京丰辉欣裕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辉欣裕公司）工人李**站在4号楼4单元5层屋面北侧女儿墙内作业时，不慎坠落至4号楼外北侧脚手架上，后滚落至一层地面。坠落高度约14.7米。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急救人员将其送往301医院进行救治，李**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该事故发生在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是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展开调查处理，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复兴路11号院1-4号楼综合整治项目由国管局立项建设。2021年9月1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与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地环球顾问公司）签订了《复兴路11号院1-4号楼综合整治项目监理合同》。2021年12月24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与北京城建远东公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远东公司）签订了《复兴路11号院1-4号楼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约3771万元。承包范围：建筑节能综合改造、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安防系统改造，更新4部电梯，环境整治等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显示等全部内容。

2022年7月12日因原定屋面材料受疫情影响无法进京，设计单位随即将1-4号屋檐做法变更为蛭石瓦。2022年7月14日，北京城建远东公司向华远佳业（唐山）实业有限公司订购了彩石金属瓦（即蛭石瓦），并与丰辉欣裕公司签订了《复兴路11号院1-4号楼综合整治项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承包范围：蛭石瓦安装及其辅料，合同总价款约51.84万元。

（二）事故单位情况

1.希地环球顾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02年12月18日，法定代表人施*，注册资本1500万元。2019年7月18日，取得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有效期至2024年7月18日。

2.北京城建远东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2日，法定代表人邸**，注册资本15000万元。2015年12月9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有效期至2022年12月9日。2019年12月6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5日。

3.丰辉欣裕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2021年6月8日，法定代表人马*，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专业承包等。2021年9月26日，取得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有效期至2026年9月25日。2021年11月2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

效期至2024年11月1日。

（三）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街道复兴路11号院4号楼4单元北侧。4号楼高5层，东西走向，共4个单元，屋面为人字形，层面南北侧有约1.2米的女儿墙。楼体四周外侧搭设有落地式钢管脚手架，脚手架高约16.8米。楼体西侧搭设有步行马道，通往屋面。脚手架首层设置了双层水平安全网，四层设置了单层水平安全网。事故发生时，4号楼4单元北侧首层和四层的局部水平安全网四角未完全系挂在脚手架上。4号楼4单元楼顶堆放有准备安装的蛭石瓦及辅料。事故发生时，李**站在4号楼4单元5层屋面北侧女儿墙内作业。

二、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22年8月3日17时后，班组长李**以垂直运输方式将准备安装在4号楼4单元5层屋面的蛭石瓦等材料运送到屋面。8月4日7时30分左右，李**等3人到4号楼4单元5层屋面北侧进行蛭石瓦安装作业。李**在北侧女儿墙内，负责在5层屋面蛭石瓦切割和递送，另外2名工人站在楼外侧5层脚手架上安装蛭石瓦。9时40分左右，正在安装蛭石瓦的工人听到物体坠落的声音后，发现李**坠落到一层地面，坠落高度约14.7米。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急救人员将其送往301医院进行救治，李**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35万元。

伤亡人员基本情况：

死者：李**，住址在河北省保定市。

经查，受尺寸限制，蛭石瓦无法通过马道运输到屋面，丰辉欣裕公司决定以垂直运输方式从地面向屋面运送蛭石瓦。因脚手架水平网有碍垂直运输，故在运输过程中可临时拆卸局部水平安全网。丰辉欣裕公司编制的《蛭石瓦工程施工方案》4.2.2材料运输规定，在固定位置安装滑轮，先将主瓦运至屋面，由东向西以10片为单位（可少于10片）均匀分散地码放，材料码放区用护网遮盖，防止材料掉落。运输完毕后需确认脚手架安全网、临边防护等安全措施齐全有效方可进行下部工序。李**接受了蛭石瓦工程施工方案的安全技术交底。

为不影响居民生活，施工时间为每天7时30分至17时。李**作为班组长，负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安排、运输材料的职责。事故当天李**是站在北侧女儿墙内，依据另外2名在脚手架上的安装人员测量的实际尺寸，在5层屋面对蛭石瓦进行切割，并将切割后的蛭石瓦递给2名安装人员。事故发生时，2名安装人员正在安装已切割完毕的蛭石瓦，还未测量下一片瓦的实际尺寸。因此，事故发生时李**既无需切割蛭石瓦，又无需向安装人员递送蛭石瓦。但8月4日事发时天气炎热，湿度大，体感仍较闷热，处于高温黄色预警中。海淀区气象台发布的信息显示：室外工作人员及公众外出注意防暑降温，尽量避免高温时段长时间户外高强度作业，谨防热射病等重度中暑疾病。事故发生后，李**家属向公安机关提交的说明及相关材料显示：李**患有脑动脉供血不足、眩晕，并长期通过服药缓解。据此，不排除李**因个人身体原因引发眩晕，致使其越过屋面北侧约1.2米高的女儿墙发生坠落。

事故发生后，事故涉及相关单位及区政府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处置措施得当，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验调查，并查阅了有关资料，对事故的目击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结合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查明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因4号楼4单元北侧蛭石瓦垂直运输区域的首层和四层水平安全网拆卸后，未及时恢复到位，致使人员在坠落时未起到安全防护作用，造成事故。

（二）事故间接原因

1.丰辉欣裕公司作为该项目专业分包单位，疏于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和督促，致使现场施工人员在完成蛭石瓦运输后，未按要求及时恢复临时拆除的脚手架水平安全网；疏于对施工现场的监管，未及时发现现场作业人员未恢复临时拆除的脚手架水平安全网便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的违规行为，导致安全防护缺失，引发事故。

2.北京城建远东公司作为该项目总包单位，疏于对施工现场的经常性检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蛭石瓦垂直运输区域水平安全网缺失的隐患，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隐患。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这是作业人员违规作业，现场安全监管缺失造成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丰辉欣裕公司作为该项目专业分包单位，疏于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和督促，致使现场施工人员在完成蛭石瓦运输后，未按要求及时恢复临时拆除的脚手架水平安全网。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规定；疏于对施工现场的监管，未及时发现现场作业人员未恢复临时拆除的脚手架水平安全网便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的违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丰辉欣裕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对丰辉欣裕公司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北京城建远东公司作为该项目总包单位，疏于对施工现场的经常性检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蛭石瓦垂直运输区域水平安全网缺失的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

案。”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北京城建远东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相应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对北京城建远东公司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防范措施

（一）事故调查组建议区应急管理局责成丰辉欣裕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现场作业人员严格遵照施工方案中“运输材料后需确认脚手架安全网、临边防护等安全措施齐全有效方可进行下部工序”的规定，及时恢复运输材料时拆除的脚手架水平安全网；同时强化对蛭石瓦运输后的现场检查，发现并制止违反施工方案要求的违规作业的行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事故调查组建议区应急管理局责成北京城建远东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增加对蛭石瓦运输区域的检查频次和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蛭石瓦垂直运输区域水平安全网缺失的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